

努力打造“浙派”教育帮扶工作新品牌

本报记者 王春苗 通讯员 侯林卫

本报讯 1月9日,省司法厅再次联手浙江开放大学,举行《教育帮扶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双方将就进一步促进服刑人员、社区矫正对象、戒毒人员和安置帮教对象等顺利融入社会开展深入合作,旨在打造“浙派”教育帮扶工作新品牌,助力平安浙江建设。

据悉,省司法厅自2022年6月与浙江开放大学签订《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合作框架协议》以来,开启了推进社区矫正对象素质能力提升与就业帮扶行动,截至目前已帮助1.2万余名社区矫正对象获得学历提升,2.1万余名社区矫正对象

得就业技能证书。2023年9月,省司法行政监狱系统采取“自上而下、全面铺开”的方式,又在全省各监狱设立了浙江开放大学教学中心,首批127名罪犯已获得大学专科毕业证书。经过3年时间,省司法行政系统与浙江开放大学已基本形成了共创共建共享共赢的教育帮扶新格局。

本次签约,双方将探索特色学院建设、管理队伍能力提升培训、学历技能培训、教育资源共建共享等方面合作,进一步促进服刑人员、社区矫正对象、戒毒人员和安置帮教对象等顺利融入社会。例如,依托浙江开放大学全省社区教育办学体系功能和优势,开展对监狱服刑人

员、社区矫正对象、戒毒人员及安置帮教对象学历教育、职业技能、心理健康、家庭教育和亲职教育等技能培训,提升学历和职业技能水平。今后,双方将通过实施“菜单式”授课、“导师制”帮扶、制定教育“春雨行动”和创设“育新学院”等措施,推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浙派”司法行政教育帮扶工作新品牌。

签约活动上,宁波市北仑区司法局、永康市司法局、浙江开放大学海宁学院、杭州市上城区社区学院、省第四监狱等单位分别进行了交流发言,参加活动人员还参观了浙江开放大学乐学港和融媒体中心。

多管齐下治堵 保障出行路畅

金华政法融媒体中心 项雅琦

本报讯 1月9日,金华市召开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相关工作成效。

近年来,在金华市交通、交警、住建等部门的通力协作与持续努力下,交通拥堵治理取得显著成效。为构建便捷高效的交通设施体系,金华大力实施一系列路网完善工程。2024年新建和改造东阳街、文渊街、新达路等城区道路11.48公里,打通丹溪路西延等14条城区“断头路”。同时,针对路口通行效率问题,金华市对多处拥堵路段进行改造提升,并优化信号灯绿波带和交通组织。

金华致力于打造一体化系统,通过优化公交线网、完善轨道接驳设施、升级公交适老化服务等措施,构建了多层次、一体化的公共交通体系。2024年城区新增公共停车位3859个,实施公共停车位差异化收费,推进智慧停车诱导系统建设,盘活公共停车位资源,持续推进公共停车场布局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对于医院、商圈、学校等重点区域的交通拥堵问题,金华开展了专项治理行动,通过增设停车位、道路拓宽改造、优化入院线路等措施,对中心医院周边交通进行优化,治理后就医停车容量扩充27%。此外,金华积极倡导绿色出行,并引入碳积分机制,鼓励市民选择公共交通等低碳出行方式。2024年在金华行微信小程序共兑换公交电子券11.6万张、共享单车券4万余张,碳积分存量达15亿,新增4.65亿。

“警”彩零距离

警察节来临之际,诸暨陶朱派出所联合青少年宫,在未来城联动警务站开展“警营开放日”活动,邀请学生走进警营,沉浸式体验警营风采。警械枪支展示、无人机表演等引得学生赞叹不已,反诈课、交通安全知识课等则以互动问答、游园打卡等形式,令学生印象深刻。

通讯员 杨宝露 陈嘉琳



共护生态之美

浙江法院全链条筑牢生态司法保护屏障

通讯员 茹玉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2024年是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10周年。在这一年年尾,全国法院生态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会议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诞生地浙江湖州举行。

从一场全国性的大会回望,在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建设第10年的关键节点,浙江法院坚持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在抓实审判机构专门化、审判理念实质化、司法服务精准化、司法保护一体化、司法审判数字化的基础上,持续深化环境资源审判改革创新,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生态文明高地建设。

这一年,浙江高院在省委省政府美丽浙江考核中连续四年获评优秀。

惩治,更要护美复美

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

这一年,浙江法院审结一审环境资源案件1.2万件、环境公益诉讼案件330件,以司法之剑护卫绿水青山。

数据的背后,是浙江法院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对环境资源违法和犯罪行为“全要素、全环节、全链条”的惩治与预防。

惩治从来不是目的,审判之外,更要注重护美。环境司法,向来坚持预防为主、审判为本、修复为要。

在13件环境资源案件中,丽水法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司法应用机制,将生态环境受损到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

导致的损失纳入其中,以司法裁判确认生态功能价值,量化受损生态环境价值712万元,蹚出“两山”转化新路径。

在两起海洋环资案件中,象山法院依托与宁波产权交易中心、象山县发改局等开展的蓝碳创新联盟合作,引导当事人以认购“蓝碳”方式履行生态修复功能,实现“蓝碳+产权+司法”生态补偿交易。既要下大力气“案后修复”,也要花大功夫“源头治理”,宁波海事法院围绕构建“司法+蓝碳”工作机制向宁波市发改委提出建议,在制度层面助推海洋经济发展,助力碳达峰碳中和。

在垃圾回收再利用环保企业的破产清算案件中,衢州衢江法院将绿色发展理念引入破产审判,通过清算重整实现企业重生,保留企业核心环保经营资质,指导企业用绿色环保新技术改造迭代产业升级,17万吨“碳排放”最终有了“消化”路径,助推经济绿色低碳转型。

这一件件司法案例,是浙江法院这一年司法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的生动实践。这一个个创新做法,无不体现着生态修复,无不蕴含着预防性、恢复性司法理念,无不努力通过司法审判推动受到破坏的生态环境及时修复,更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这一年,浙江法院积极推广碳汇代偿、增殖放流、补植复绿、土地复垦等受损环境替代性修复方式,判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修复费用1.7亿余元,让绿美生态成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保护,强调共识与协同

长三角地区河湖相通,山水相连。“水乡客厅”风景旖旎,却总会遭遇“保护的困境”。

一地捕鱼,两地两判,适法不统一的坎如何跨过?

2024年5月23日,浙江高院与上海、江苏、安徽高院举行长三角地区环境资源

审判适法统一研讨会,沪苏浙皖四地法院同聚一堂,共话环境资源审判领域适法统一,着力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流动的污染,却遇到“各自为战”的生态修复基地,壁垒如何打破?

2024年12月12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三地人民法院,浙江嘉善法院与上海青浦法院、江苏吴江法院首次向上海青浦区域发展办公室、吴江长三角地区合作与发展办公室、嘉善县委长三角一体化办公室联合提出司法建议,推动协同保护、一体化修复。很快三地就建设示范区生态环境司法协同保护总基地达成共识,并同步确定了总基地的首个生态修复项目——稻田排水快速拦截净化项目。

从长三角协同看生态环境治理,这是系统工程,不能仅凭一家之力、一地之谋,更不能只把目光着眼在物理空间。

在“全域数字法院改革”牵引下,在全国首个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一体化“绿源智治”数字平台基础上,浙江法院将系统迭代升级为“法护生态”,新增森林法官、碳汇修复、非诉执行督促等功能,进一步深化多跨协同,打造跨场景、跨区域、全环节的协同治理新成果。

2024年,浙江高院依托“法护生态”应用,还指导安吉法院与安吉“两山合作社”协同打造“数字碳汇”场景,以在线认购碳汇方式实现生态修复,助力提升绿色低碳创新策源能力。

追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一条大运河,半部中国史。中国大运河申遗成功十周年之际,浙江高院举行的一场大运河(浙江段)司法保护活动备受关注。

2024年6月27日,浙江省人大司法委、省文物局、省高院以及大运河(浙江段)嘉兴、湖州、杭州、绍兴、宁波等沿线五

个地市中级人民法院和部分基层人民法院齐聚绍兴。围绕“大运河司法保护”,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联防联控,建立健全联合协作与信息共享机制,共同守护美丽大运河,赓续千年的历史文脉。

之所以备受关注,是因为司法保护的视角,已经从它的自然环境,延伸到它的文化生命。活动发布的《关于保护大运河文化遗产促进绿色发展的工作指引》,推动大运河(浙江段)沿线各类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实现全覆盖,以生态司法之力守护水韵浙江之美。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环境资源审判现代化也必然要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推动全社会形成历史文化遗产与自然景观、人文环境一体保护的共识和氛围。

——在省会杭州,从西湖边一棵受伤的500年古樟树出发,杭州法院成立“古树名木司法保护基地”,通过“法官+林长”等多项长效联络机制,守护“绿色的国宝”“有生命的文物”。

——在浙江北部,湖州法院打造“人文江南·司法守护”工作品牌,构建全面覆盖、各有侧重的“一点一地一庭”司法保护网,以共治共享理念凝聚文化遗产保护更大合力。

——在浙江东部,舟山中院在普陀山法庭设立古树名木文物古迹司法保护点,为全岛1320株古树名木、4处全国重点保护文物点及37处省市级历史文化古迹筑起法治屏障。

从惩治,到修复,再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这一年,浙江法院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司法护美绿水青山、厚植高质量发展绿色底色、延续历史文脉的步伐坚实有力。未来,在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也将继续阔步前行。